

## 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登记表

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住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电子邮箱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被委托人（有填写）		身份证号	
		联系电话	
申报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(一次申请多个产品型号的, 按产品型号分别填写)			
产品型号			
强制性认证证书（共享，目前不共享，需上传）	证书编号		
	认证机构		
	发证日期		
	有效日期		
配置 1:			
产品品牌（上传注册商标证书）			
充电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体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载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外形尺寸（mm）:长 x 宽 x 高			
前后轮中心距（mm）		最高时速（km/h）	
整车质量（含电池）（kg）			
蓄电池类型		蓄电池额定电压（V）	
蓄电池型号		蓄电池生产企业代码	
充电器型号		充电器生产企业	
电动机型号		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（w）	
产品合格证编号（上传材料）		照片	（上传材料）

检验报告（上传材料）	电动自行车产品检验报告签发日期		
	蓄电池产品检验报告签发日期		
配置 2:			
产品品牌（上传注册商标证书）			
充电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体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车载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外形尺寸（mm）:长 x 宽 x 高			
前后轮中心距（mm）		最高时速（km/h）	
整车质量（含电池）（kg）			
蓄电池类型		蓄电池额定电压（V）	
蓄电池型号		蓄电池生产企业代码	
充电器型号		充电器生产企业	
电动机型号		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（w）	
产品合格证编号（上传材料）		照片	（上传材料）
检验报告（上传材料）	电动自行车产品检验报告签发日期		
	蓄电池产品检验报告签发日期		
配置 3: ...			

## 承诺书

为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发展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编制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所填写的基本信息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且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。

2.生产、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符合□GB17761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、□GB42295《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技术规范》、□GB42296《电动自行车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。

3.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应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及要求，不存在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。

4.相应型号电动自行车通过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认证），保证生产、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合格证信息一致，不存在 CCC 认证证书暂停、注销、撤销情况。

5.不销售未列入《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》的产品；不向市场供应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等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等配件；不拼装、改装电动自行车或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；不为无本企业授权的经营者提供产品。

6.具有完备、稳定的销售管控体系。安排质量安全管理或专项机构负责北京地区销售管理，对北京地区的代理、销售门店的从业人员开展依法合规经营培训，对北京地区的库房、销售门店进行日常巡查，保留培训和巡查记录，对代理、销售门店违规行为承担管理及连带责任；销售门店配备质量安全管理，建立进货检查记录和销售台账，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产品目录，不从事拼装、改装，被设为代办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便民服务点，按规定登记上牌。接受协会跟踪调查，配合行政部门监督检查和抽查。

7.具有完备、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。建立完善销售台账，确保产品可追溯；在产品、销售门店告知售后服务渠道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；履行“三包”、“召回”及相关质量责任。

8.在“电动自行车目录管理”系统中按时提交企业年度报告，并如实填报在本市销售车型、数量、每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编码（钢架号），在本市销售渠道、储存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的库房等情况。

9.半年内未在北京销售的车型，主动申请从《目录》中删除。

10.发现授权销售本企业产品的代理、销售门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企业暂停北京市场销售。

11.对违法违规的代理、销售门店采取暂停供货、整改、收回授权、解除合作、诉讼等处理方式，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12.企业销售车型装配的蓄电池与国家监督抽查、省级监督抽查通报不合格蓄电池的型号相同的，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，同时配合蓄电池生产企业做好缺陷产品召回。

本企业知悉并同意，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暂停目录申报，相关或所有车型从《目录》中删除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